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6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0949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爲臺北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 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 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自97年10月1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即自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20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7年10月1日修正後,始將鄉鎮市民代表納入法定申報人,雖經本院於97年間在全國各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惟訴願人不識字也沒有聽懂;另外訴願人無任何財產,並誤解申報財產如同綜合所得稅法規定,未達課稅起徵點時免爲之,是以未主動申報,待收到申報通知時雖已逾期,惟隨即申報,訴願人絕無犯意之故意,純係第一次申報而未熟稔申報內容並誤解法令所致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爲財產申報義務人,即負有於法 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受理申報機關依法並無通知之義務,惟爲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 令並爲正確申報,97年間本院曾派員至全國各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行文通知受處分人或其 所屬機關。(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三)訴願人縱如其於訴願所稱於本院 97年間在全國各地辦理相 關宣導活動時,「並不識字,鴨子聽雷,有聽沒有懂」,致對於申報內容、程序、方式或其他相 關事項說明有所不懂,亦可於當場或事後以口頭或書面詢問所屬機關或本院,以完成申報義務 。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雖未必具備故意,亦難謂無過失, 訴願人實難以第一次申報未聽懂財產申報宣導內容並誤解法令及收到申報通知時已逾期等爲

由而卸責。又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財產申報表資料所示,訴願人申報有土地7筆、汽車2部、事業投資1筆3佰萬元,並非如訴願人所稱無任何財產致誤認免爲申報等情,是訴願人主張均難認係有正當理由。

-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20日,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以本法修正增訂諸多應申報內容,受處分人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而有逾期申報行爲,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